

本概要提供有關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屬於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內部委任)		
副投資經理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總部設於新加坡（內部委任）		
受託人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同為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日（按銷售文件中定義）		
全年持續收費比率	A類基金單位	1.93% ¹	
	A4類基金單位	1.93% ²	
	Y類基金單位	1.13% ¹	
子基金的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	如已宣佈，股息將每年宣派（每年六月），並按投資者指示支付或再投資 [^]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支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即時下降。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認購額	A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美元	其後：250美元
	A4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港元	其後：1,000港元
	Y類基金單位	首次：1,000,000美元	其後：無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是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在愛爾蘭設立之單位信託。其所在地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目標及投資策略

基金目標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小型至中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力求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實際上，子基金中最少 50% 的投資將投放於購入時公眾流通量調整市值低於 15 億美元的公司。

「亞洲地區」包括孟加拉、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

投資策略

此乃積極管理的基金。子基金將根據正常市場情況，以其總資產中的主要部分投資於在亞洲地區的公司(即其資產、產品或業務設於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此外，子基金擬做好部署，以便受惠於老撾嶄露頭角的經濟狀況。老撾現時並沒有認可交易所。由於子基金不可以其 10% 以上的資產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子基金在老撾持有的證券以及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其他非上市證券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子基金或會使用

¹ 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的支出計算，以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² 由於該類別仍未推出，持續收費數據為以年率化計算所得數據，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6 個月期間，以估計收費佔該基金單位類別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項數據可按年而異。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遠期及認股權證等金融衍生工具只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子基金將不會為任何用途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此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和/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於若干合資格中國 A 股。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股本投資風險

-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受到經濟、政治、市場，以及發行人特定的變動影響，不論公司的具體表現如何。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對此等變動的反應不一。
- 投資組合內一間或以上公司的股票價值下跌或未能上升，可對任何指定期間內的整體組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小型公司風險

-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證券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可能較傳統與較大型、歷史較為悠久的公司有關的風險為高。此等證券通常的交易量較低。因此，此等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及承受較大的波動。
- 該等公司的質素、可靠性、透明度及與其有關的資料的提供可能較為有限。規管該等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則的發展程度可能較低或較寬鬆，這可能令投資風險增加及對投資者的保障減少。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或會被視為「新興」或「發展中」的亞洲地區的公司股票證券可涉及較高風險，並可被認為屬於投機，因為該等市場缺乏完善的法律架構監管私人或外來投資、國際性的會計、審計和申報標準、以及資料的透明度，並可能有重大的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嚴重的外匯跌幅或匯率大幅波動。
- 由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某些證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細小及目前的交投量較低或不存在，可能導致價格波動和流通率低。
- 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涉及的風險會增加，且會涉及一些通常不會與發達國家相關特別因素，包括可能出現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管制規則的不利改變、沒收及扣起在來源地的股息、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代管風險及高波動的可能性。

集中度風險

- 與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特定行業/工具，亦可能集中投資，並對（其中包括）特定行業、國家、領域、貨幣或發行人作出相對大額倉位。這可能由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所直接造成，亦可能由證券價格變動而間接造成。如發生上述情況，子基金可能對有關行業、領域、國家、貨幣或發行人以及影響其價格的事件、發展或議題有較高的敏感度。這可能令子基金出現嚴重虧損、令其價值波動性增加，並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內若干證券的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

-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倘子基金若未大幅攤薄剩餘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權益，則無法滿足贖回子基金發行份額要求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或持倉可能不時會因交易量減少、價格波動性增加、集中交易規模、轉讓或變現持倉的能力限制以及行業或政府法規變化而面臨市場流動性有限或減低。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 內含於衍生工具的槓桿效應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包括及最高達子基金資產的總值，故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使子基金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流動性、關聯性、信貸、波幅、估值及結算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可能就其交易對手方承受信貸風險，同時可能面對結算違約風險。此外，對手方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可能對一項投資的相關抵押品的估值構成不利影響。

對手方風險 — 預託

- 與持有子基金的投資或結算子基金交易的受託人、次託管人或經紀人進行交易存在風險。本基金的資產獲委託予受託人進行保管，但概不保證將成功保管該等資產，且不排除在受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情況下不歸還財產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面臨受託人在破產或無力償債時未能全面履行其義務歸還子基金所有資產的風險。此外，在受託人

持有的子基金現金可能不會與受託人的自有現金 / 為受託人的其他客戶託管的現金分開。因此，在受託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受託人未必能保留基金本身的所有資產，但或會使用次託管人網絡，而該等次託管人並非始終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下的公司。

- 在受託人可能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面臨次託管人破產的風險。

貨幣風險 - 基數貨幣

- 證券可能以子基金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且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的變動可能導致基數貨幣所示的資產價值可升可跌，並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從/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分派的有關風險（也稱為資本增值風險）

- 股息（如有）或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出支付。如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子基金支付分派，投資者須注意，該等分派代表將投資者原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金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部份退回或提取。
- 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投資虧損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工具之價值可能會下跌，故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子基金之價值或會因其所投資的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況與政策的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導致閣下的投資出現虧損。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涉及固有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風險、人民幣投資風險、額度限制、中港通風險及暫停交易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定或會變動，具潛在的追溯效力。中港通風險包括額度限制。若透過此機制的交易運作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子基金經深港通投資合資格中國A股亦可能涉及與創業板相關的風險，例如股價波動較大、估值過高、法規差異及除牌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計劃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包括投資限制及本金和利潤的調回），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產生變化，而此等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 如果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身份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效，子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和調回基金資金，或者如果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各方（包括合資格投資者託管人/經紀人）資不抵債/違約和/或被取消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子基金受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的風險及可持續性風險。可持續性風險指一旦出現能導致對投資價值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第三方數據可用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而可能建基於回顧性的分析。數據可能會受到限制並且可能會出現變化。根據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於2019年11月27日就金融服務行業的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發出的《歐盟2019/2088號規例》作出的子基金分類，可能會受到監管變動或新技術準則及 / 或指引生效的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如何？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日後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 表現的計算基礎是以每個日曆年年底，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及收益再投資計算。
- 數據顯示基金單位類別價值在所顯示的日曆年內的升幅或跌幅。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已涵蓋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或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A類基金單位是可供香港零售投資者認購的活躍基金單位類別，也是被選在本概要中披露其過往表現資料的基金單位類別代表。
- 子基金的重要變更：於2008年7月1日之前，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為標準普爾 / 花旗集團東南亞+中國擴大市場總回報指數（S&P/Citigroup Southeast Asia + China Extended Market Total Return Index）。由2008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更改為標準普爾泛亞（日本除外）低於15億美元指數（S&P Pan Asia Ex-Japan under USD 1.5 Billion Index）。由2016年1月1日起，本子基金所採用之基準已更改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有關更改是基於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合理地認為該基準較現有基準更能反映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子基金的基準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小型公司每日總回報淨額指數（MSCI All Country Asia Pacific ex Japan Small Cap Daily Total Return Net Index），該基準包含亞洲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中的低市值代表，旨在全面涵蓋相關投資機會，重點關注流動性、投資可行性及可複製性。
- 子基金尋求提供超過子基金基準的超額回報。持倉可能（但未必）為基準成份股，投資經理可酌情完全偏離基準的證券、權重及風險特徵。子基金與基準組合及風險特徵的相似度並非特定的目標結果，可能會隨時間轉變，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與子基金的基準存在顯著差異。
- 子基金推出日期：1994年9月1日
- A類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06年4月19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銷售費）	不高於認購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5.00%（只適用於A類及A4類基金單位；Y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轉換費（轉換收費）	不高於轉換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只適用於A類及A4類基金單位；Y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贖回費（贖回收費）	不高於贖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00%（只適用於A類及A4類基金單位；Y類基金單位現時為零）
-----------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A4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30%
	Y類基金單位	不高於1.00%
受委人費	不適用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高於0.30%	
受託人費用	不高於0.30%	
單位持有人服務及維持費 ³	A類基金單位	0.50%
	A4類基金單位	0.50%
	Y類基金單位	無
香港代表費用	每年不多於由香港代表（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介紹給子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所投資價值的0.05%。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行政代理人收到認購、贖回和轉換交易指令的截止時間為每個營業日正午12時(愛爾蘭時間)。每項交易將會以子基金下一個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分銷商或許設定不同的內部交易時間，請向閣下之分銷商查詢。
- 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一愛爾蘭及香港的銀行營業日計算及公佈。有關在香港推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類別，其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在香港於www.pinebridge.com.hk*網站刊登。
- 其餘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可見於本基金網www.pinebridge.com.hk*。
- 有關過去12個月分派的組成部分的資料（即從(i)淨可分派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金額的比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本基金的網站www.pinebridge.com.hk*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³ 該現行年度收費率可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調升至不高於本基金發行章程內所載的指定獲准最高水平。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查。